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原小字第1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盧怡薰

被告 馮志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9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6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22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號時，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而與行抵該處由訴外人李宏彪所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主為李宏彪，下稱系爭車輛）相撞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4,690元，業經伊公司如數賠付，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陳稱略以：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願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伊現在監服刑，需待服刑期滿出監後才能賠償，本件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3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
04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05 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06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7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8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09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1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結
12 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照影本、車損照片、
13 理賠支付明細表等件為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附卷足
14 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4頁），則原告上開主
15 張，自堪信為實在。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
16 定，對李宏彪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原告
17 另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部分，核屬選擇的訴之合
18 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

19 (三)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0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1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22 照）。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
23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其修復費用為14,690元（見本院卷第
24 79頁計算表），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4,6
25 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2日（見本院
26 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7 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被告陳稱其現在監服刑，需待
28 服刑期滿出監後始能賠償等語，僅屬原告將來能否受償及將
29 來強制執行有無效果之問題，併此敘明。

30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

01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
02 告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2 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鄭仔倩